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陳冠州
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被上訴人 科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峯達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

被上訴人應於115年9月4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，並逕送繕本予對造。

上訴人應於115年9月14日前就被上訴人所提書狀表示意見，並逕送繕本予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晉良

附件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損害，而所受損害之性質，被上訴人主張屬於固有利益之損害（見本院卷第414、348頁），惟關於不完全給付部分

01 卻是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請確認此部分之請求
02 權基礎。

03 二、證人曾炯燁證述其收受鄧智允以捷鑫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名義
04 出具之切結書，才給付工程款給該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
05 8頁），則縱上訴人有不完全給付行為或侵權行為，其行為
06 與被上訴人所稱之損害間，有何因果關係？

07 三、被上訴人主張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5,972元之損害，此
08 乃含5%營業稅之數額，請說明所受損害包含營業稅之理由及
09 依據。

10 四、上訴人為與有過失抗辯，被上訴人主張如此項抗辯可採，被
11 上訴人頂多負擔1成責任（見本院卷第416頁）。請說明被上
12 訴人對於捷鑫公司最後三筆請款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之審
13 核流程。